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 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人员博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2006 年 3 月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学位申请

第一条 学位申请者应具备的条件

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较好地完成了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或专门技术上做出成绩，提高了业务和学术水平，已达到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在职人员(以下简称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或推荐，均可按本实施办法的规则，向我校申请博士学位。

申请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有硕士学位，并在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五年以上，近五年来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全国或国际性刊物上发表有五篇以上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核心期刊至少三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学术专著，其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以上奖励。

申请人三年只能申请一次。如本次申请无效，下次提出申请的间隔不少于三年。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条 接受学位申请的学科、专业

我校有一届以上毕业生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第三条 申请手续

学校每年 2 月 1 日到 4 月 30 日办理接受在职人员申请博士学位，承办部门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公室)。申请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到校学位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国矿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3 份

(二)由申请人所在单位聘请的两位专家分别填写的《专家推荐书》。博士学位申请人应有两位本学科、专业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专家(其中必须有一位是该校相应学科、专业的教授)的推荐书(加印密封)，推荐人应充分了解申请人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过

其论文工作。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推荐人之一也可以是充分了解申请人工作情况的外国专家、学者(必须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 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单(需成绩管理部门盖章)、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 1 份。

(四) 博士论文初稿 3 份。

(五) 申请人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出版学术专著, 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复印件各 1 份。

(六) 申请人所在单位送交的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第四条 我校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对申请人进行政治品德和业务等方面全面的资格审查, 决定是否同意接受申请, 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资格审查工作由校学位办公室会同有关学院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校学位办公室将申请人应交的全部材料收齐并进行初审登记后, 聘请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小组, 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由三名以上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组成, 并配秘书一人。

第五条 资格审查小组在收到校学位办公室转来的申请材料后, 应对申请人的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外语程度和论文的学术水平等进行初审, 提出是否同意接受申请的意见。若不同意接受申请, 应提出不同意接受申请的理由, 并将申请人的全部材料交回校学位办公室, 由校学位办公室退回申请人所在单位。若同意接受申请, 应提出课程考试科目和考试日期, 由校学位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办公室报告情况, 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后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办理申请学位的有关事宜。上述各种意见均应签署在申请人《中国矿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查表》的初审意见栏目内。

第六条 如因对申请人的情况缺乏了解, 无法做出明确审查意见时, 可以派人到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博士学位申请者应到我校在指定的指导教师的指导下, 参加为期不少于半年的与论文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和课程学习, 以考察其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或从事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三章 课程考试

第七条 博士课程考试及要求：申请人应在我校学位办公室同意接受其申请后的一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

第四章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八条 申请人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或同他人合作完成，其中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成学位论文提出申请，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材料，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对于合作完成的发明、发现等，应同时附送该成果的学术评价、鉴定材料，使用部门的意见的复制件。

第九条 申请人通过课程考试后，由校学位办公室聘请推荐人以外的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申请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申请人应于答辩前三个月向学位办公室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由学位办公室对论文按照双盲送审的要求进行送审。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应按照学校的相关规范进行撰写。

第十条 学院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和评议情况决定是否组织学位论文答辩，论文答辩程序和审批手续，按《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执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应有 2 名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批。

学位授予单位的有关管理部门，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以前，将学位论文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以前，接受申请的有关学科、专业教研室(研究室)应在博士生导师的主持下，由申请人报告其论文工作情况并接受质疑，广泛听取意见，并将所提意见的记录报送校学位办公室。

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课程考试后的一年内组织进行。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签字后，报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申请无效。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修改论文重新答辩者，可在半年后至二年内重新答

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五章 学位审定

第十一条 有关学院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做出决议，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申请人的申请书简况表和论文答辩情况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审批，审批同意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十三条 校学位办公室对批准授予学位的申请人所在单位发出授予学位的通知，按《中国矿业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位证书，并将授予学位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在审查批准授予在职人员博士学位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院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与审查批准授予毕业博士生学位一样，严格审批手续，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经费

1、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办理学位申请手续时，本人应分阶段缴纳资格审查、博士课程学习、学位申请和论文指导等费用。

2、资格审查时，若需要派人到申请人所在单位实地考察申请人的情况，其往返路途及住宿按出差人员待遇，在申请人所在单位报销。

3、申请人来我校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其食宿、旅差费等均由本人自理，如有困难可向所在单位申请补助。

第十六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学位，表明本人的学力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十七条 申请人曾有研究生学历，因学籍处理或自动退学等原因未获得学位的，如果重新提出申请学位，须在中断学业后实际工作三年以上，按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按照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对待。申请人如在研究生阶段曾完成论文，并以该论文提出申请学位，在评阅时应注意论文必须是经过修改，充实了论文内容，达到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

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经资格审查合格，同意参加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者，为准备参加考试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在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授予具有 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细则

[2006 年 7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的我校有硕士学位授予权并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本校和其他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较好地完成了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成绩，业务和学术水平已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都可以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向中国矿业大学申请硕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与授予应届毕业研究生硕士学位一样，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授予学位的质量，代表学校的水平，关系到学校的声誉。因此，学校有关教师、工作人员和有关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文件和本实施细则进行，要统一认识，互相配合、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二章 申请人的基本资格

第五条 申请人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第三章 课程考试与认可

第六条 申请人必须在四年以内通过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申请硕士学位相应专业的全部课程。

第七条 申请人的课程考试一律与我校硕士研究生同堂同卷同评分标准。如果人数较多，可安排分堂考试，但必须是同时同卷，同一标准。若考试不及格，允许重考。成绩合格者记录在申请人考试成绩档案中。

第八条 申请人自首次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

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包括(1)申请硕士学位外语课程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2)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由考试部门直接提供)。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九条 申请人曾有研究生经历，因受党纪、政纪处分或自动退学而未获硕士学位者，按同等学力申请学位时，其在学期间取得的各科成绩均不认可，需重新进行课程考试。

第十条 申请人在准备考试过程中，需要跟随我校研究生同堂学习者，可到研究生院办理有关手续。其课程考试按本章规定的有关课程考试条款进行。

第十一条 有权接受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若在校内、外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须经研究生院批准，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参加学习人员若申请硕士学位，其课程考试均按本章规定的有关课程考试的条款进行。办班者自己组织的考试其成绩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全部课程考试通过一年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校学位办公室将申请人的有关证明、材料、论文等提交有关学院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政治、品德、业务等方面实行全面审查，资格审查结果报校学位办公室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并负责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如同意申请，申请人到校学位办公室办理论文答辩和论文补充、修改等事宜。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提交论文的半年内完成。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出答辩申请时，须向我校提供以下材料：

1. 硕士学位论文；
2. 《中国矿业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书》；
3. 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的推荐书；
4. 能够表明申请人在工作中取得成绩的材料，如近期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获奖证书和专利证书等。

第十四条 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第十五条 申请人撰写的硕士论文，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进行。导师应是我校相应学科、

专业的硕士指导教师。

第十六条 两位推荐人须了解申请人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其中一位应是我校相应学科的研究生导师。推荐人不能做论文评阅人。

第十七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论文，要聘请三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至少有一位是学位授予单位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学校授予单位不得聘请申请人的导师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应在论文答辩日期两个月以前进行，由校学位办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之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

第十九条 论文答辩和答辩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规定》进行。论文答辩采取公开进行方式，论文答辩时在申请人所在单位和我校公布，欢迎有关人员参加。若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可根据情况建议修改论文，在半年至一年内重新答辩。第二次答辩仍未通过或一年内未完成论文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十条 硕士学位的授予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学位授予工作暂行细则》的规定进行。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的有关材料、证明(复印件)等在申请者获得学位后归档备案。

第五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办公室设专人负责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工作。校学位办公室负责审核申请人的考试申请，组织对申请人资格审查、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第二十二条 我校每年对授予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和质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一次自我评估。自评专家组对其申请学位资格、课程考试成绩、科研成果、论文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价，并认真填写《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自我评估登记表》存档备查。通过自评发现学位质量未达到《学位条例》规定的申请者，校学位委员会根据情况对其做出重新答辩或取消学位的决定，对有关学科、专业提出警告或暂停授予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并进行整顿。

第二十三条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的检查和评估与我校在读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的检查与评估一并进行。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课程进修和论文指导等费用由申请者所在单位或本人支付。

第二十五条 中国矿业大学的在职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和向有关单位送交论文,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证书单独编号。同等学力获得学位,表明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中国矿业大学学位办字[1995]02 号文《中国矿业大学关于授予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同时废止。